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建議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2樓花園廳A至D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則先前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提供禮品、食品或飲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6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7
4.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8
5. 股東週年大會	11
6. 責任聲明	12
7. 推薦建議	12
8. 特別需要	12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II-1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I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2樓花園廳A至D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營公司」	指	就一間公司而言，其業績以權益會計法計入該公司財務報表之任何法人團體或其他實體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97)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僱員(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之誘因之人士)，且為免生疑問，不包括任何前僱員，除非該人以某種其他身份有資格成為參與者

釋 義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股東決議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到期
「一般授權」	指	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
「承授人」	指	一般而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要約之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幕消息」	指	具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新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指定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於通過授出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及其他證券(有關授權將擴大並加入本公司自授出有關授權起所購回之股份(如有)數目)
「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指定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最多佔於通過授出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釋 義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擬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須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通函附錄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要約」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作出授予購股權之要約
「購股權」	指	根據仍存續之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期限」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承授人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之期限，該期限由董事會在提出要約時確定並通知承授人，且不得自向承授人發出要約之日起超過10年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及僅供地域參考之用，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參與者」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之合資格僱員參與者或相關實體參與者
「相關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僱員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授予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包括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計劃」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目前及不時之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宏安」	指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222)，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控股公司
「宏安集團」	指	宏安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執行董事：

鄧清河先生，*GBS*，太平紳士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鄧蕙敏女士
羅敏儀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浩先生，*MH*
蕭文豪先生
曹永牟先生
李家暉先生，*MH*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39號
宏天廣場31樓3101室

敬啟者：

建議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有關批准(i)向董事就發行及購回股份分別授出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

2.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i)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總數不多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相當於合共246,328,577股股份)之一般授權(「二零二二年一般授權」)；及購回最多佔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相當於合共123,164,288股股份)之一般授權(「二零二二年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二二年一般授權尚未動用或更新。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期間，合共27,000,000股股份根據二零二二年購回授權被購回，而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期間，合共24,540,000股股份被購回(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待註銷)。二零二二年一般授權及餘下的二零二二年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為了讓董事日後代表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購回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最多佔授出新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加入根據新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04,642,888股股份(24,540,000股股份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購回及有待註銷之股份)。待授出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並基於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而上述24,540,000股股份已註銷，本公司將獲准(i)根據新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236,020,577股股份(相當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20%)；及(ii)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118,010,288股股份(相當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10%)。董事並無根據新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之即時計劃。

各項一般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任何有關授權當日。

按上市規則規定而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向閣下提供之合理必要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予董事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即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鄧蕙敏女士、羅敏儀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偉浩先生、蕭文豪先生、曹永牟先生及李家暉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第84(1)條，鄧蕙敏女士(「鄧女士」)、羅敏儀女士(「羅女士」)及蕭文豪先生(「蕭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在審視董事會的組成成員後，提名鄧女士、羅女士及蕭先生以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或選舉(如適用)。

提名委員會亦已檢視並考慮每一位退任董事各自的經驗、技能及知識。鑒於彼等擁有不同的背景及專業，提名委員會已評估並信納退任董事的表現，且認為彼等各自能促進董事會多元化。

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蕭先生之獨立性及審閱蕭先生之獨立性確認書，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委員會成員信納，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蕭先生仍然獨立，並認為彼等已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公正及客觀之見解。

蕭先生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而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項下的企業管治守則，彼進一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待股東批准一項獨立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然而，董事會認為蕭先生可就事務發表獨立意見，並為本集團的增長作出貢獻，乃因蕭先生並無參與任何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此外，於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之整個期間內，蕭先生一直就本集團的發展提供客觀且具建設性的意見，並透過在董事會及多個委員會的會議上積極參與討論，借助彼多元化背景及專業經驗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為本公司提供獨立而知情的指引。彼就其獨立的角色所展現的堅定承諾獲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高度認可。

董事會亦認為，由於蕭先生隨時間對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政策建立了寶貴見解，持續委任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助維持董事會穩定，而蕭先生的長期服務將不會影響彼行使獨立判斷的能力。

董事會於考慮提名委員會提名後，推薦退任董事鄧女士、羅女士及蕭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以及候任董事參選董事。彼等各自己就彼等之提名於董事會會議及提名委員會會議(如適用)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規定，須就願意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予以披露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倘於本通函付印後接獲股東提名一名人士在股東週年大會參選出任董事之有效通知，本公司將會發出公佈及／或補充通函，以知會股東新增獲提名候選人之詳情。

4.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屆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購股權計劃下並無尚未授出之購股權。

在現有購股權計劃屆滿後，董事建議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將使本公司能夠向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營運成功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i)宏安股東通過決議案以批准新購股權計劃及(ii)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置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涉及之股份後，方告生效。相關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批准。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之副本於直至及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yth.net)刊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向或可能向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並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

參與者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可向董事會全權酌情甄選之任何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任何參與者獲授購股權之資格將由董事會不時根據董事會就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所作貢獻之意見釐定。於評估是否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參與者向本集團作出之貢獻之性質及程度、彼等所擁有有利於本集團持續發展之特別技能或技術知識、有關參與者對本集團營運帶來之正面影響，以及向有關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是否對有關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營運作出貢獻之適當獎勵。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參與者範圍包括僱員參與者及相關實體參與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除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僱員及董事之貢獻外，本集團之成功亦可能歸功於非僱員(包括相關實體參與者，例如包括本公司聯營公司之董事及僱員)之努力及貢獻／潛在貢獻。相關實體參與者參與之資格與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之一致，即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此乃透過參與者持有與股東一致利益之股權獎勵而達致。

計劃授權限額

計劃授權限額(即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在未經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限額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文予以更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04,642,888股股份(24,540,000股股份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購回及有待註銷之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除上述24,540,000股股份已註銷外)，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如有)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定義見上市規則)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118,010,288股股份。

歸屬期

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由董事會釐定，一般不得少於12個月。為確保完全達致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屬切實可行，董事會認為(a)存在若干情況，即嚴格的十二(12)個月歸屬規定對承授人而言並無作用或並非公平，例如本通函附錄三第5(i)段所載者；(b)本公司有需要以加速歸屬或在特殊情況下(在合理情況下)保留靈活性，以獎勵表現優秀的僱員；及(c)本公司應獲准酌情制定其自身的人才招聘及挽留策略，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況及行業競爭，因此應具有靈活性，可施加歸屬條件，例如以表現為基礎的歸屬條件，而非根據個別情況施加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條件。於若干情況下可縮短之12個月歸屬期與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之一致，鼓勵參與者作出特別表現以加快歸屬。

認購價

釐定購股權認購價之基準載於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見本通函附錄三第6段)。該基準將保留本公司之價值，並鼓勵參與者取得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認購價之基準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並與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之一致，原因為其鼓勵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受惠於股份市價上升。

表現目標及回撥機制

倘任何承授人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則有關目標詳情須於購股權要約中列明。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有關表現目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或特定業務單位之業務表現及財務表現；(ii)達成企業目標及/或(iii)個人表現評估。除新購股權計劃(見本通函附錄三第5及11段)所述者或除非董事會可能於相關購股權要約函件中提供其他規定外，購股權並無附帶任何表現目標，或本公司收回或扣留已歸屬予任何參與者之購股權之任何回撥機制。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委聘任何受託人管理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其中包括)：

- (i)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之報告；
- (ii) (a) 重選鄧蕙敏女士為董事；
(b) 重選羅敏儀女士為董事；
(c) 重選蕭文豪先生為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iii)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iv) 授出新發行授權；
- (v) 授出新購回授權；
- (vi) 加入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新發行授權；及
- (vii) 批准並採納建議新購股權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皆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將有關投票結果之公佈分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務請閣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其承擔全部責任)載有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無誤導或欺詐，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授出一般授權及擴大新發行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建議閣下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8. 特別需要

倘閣下就參與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特別要求或特別需要，請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前透過電郵contact@waiyuentong.com或電話(852) 2312 8202聯絡本公司。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鄧清河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新購回授權所需之資料以供閣下考慮。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04,642,888股(24,540,000股股份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購回及有待註銷之股份)，且於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所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任何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或附帶權利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

待授出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或將不會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而上述24,540,000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註銷，董事將獲授權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18,010,288股股份。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取得新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提升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只會在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將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百慕達適用之法例及規例及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現金流或營運資金撥付。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新購回授權，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相比，行使新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4. 股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買賣價 港元	最低買賣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七月	0.390	0.305
八月	0.390	0.305
九月	0.390	0.315
十月	0.365	0.315
十一月	0.340	0.300
十二月	0.360	0.305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360	0.310
二月	0.365	0.315
三月	0.400	0.320
四月	0.415	0.350
五月	0.450	0.365
六月	0.455	0.405
七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55	0.385

5.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並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只會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新購回授權。

概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作出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以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增加，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2，此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惟須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而定)，並須按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i)控股股東宏安集團擁有或被視作擁有810,322,94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7.26%)；及(ii)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鄧清河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共同持有宏安約50.67%之權益，因而彼及彼之聯繫人亦被視作擁有本公司約67.26%之權益。供說明用途，倘董事根據新購回授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宏安集團、鄧清河先生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所持本公司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4.74%。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可能導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新購回授權以致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下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或導致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低於25%。

7. 本公司所作股份購回

除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止期間已購回合共24,540,000股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有關購回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價格 (港元)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	4,920,000	0.425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	4,620,000	0.430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	5,000,000	0.435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5,000,000	0.440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5,000,000	0.445

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鄧蕙敏女士，執行董事

鄧蕙敏女士（「鄧女士」），三十二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授權代表，亦為本公司常務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董事。鄧女士負責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的銷售與市場推廣、渠道銷售及零售營運。彼畢業於英國愛丁堡大學，持有商業研究(榮譽)文學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效力於宏安擔任主席助理，並於若干香港及英國法團擁有財務分析、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業務發展的其他經驗。彼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控股股東鄧清河先生之女兒。

鄧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無固定期限之服務協議，除非任何一方以書面形式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通知予以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根據鄧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彼有權享有年度酬金約1,673,180港元，乃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釐定。彼亦有權享有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表現及現時行內慣例酌情釐定之表現花紅。根據公司細則，鄧女士之委任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鄧女士之建議膺選連任而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之規定予以披露。

羅敏儀女士，執行董事

羅敏儀女士(「羅女士」)，六十歲，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採購加工部助理總經理。彼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常務委員會成員。彼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董事。羅女士負責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的整體策略規劃、銷售及市場營銷、原材料採購及零售業務。彼於製藥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涉獵策略規劃、銷售及市場營銷、新產品開發及生產管理。

羅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無固定期限之委任書，除非任何一方以書面形式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通知予以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根據羅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彼有權享有年度酬金約660,400港元，乃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釐定。彼亦有權享有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表現及現時行內慣例酌情釐定之表現花紅。根據公司細則，羅女士之委任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羅女士之建議膺選連任而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之規定予以披露。

蕭文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文豪先生(「蕭先生」)，四十九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兼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蕭先生為香港高等法院執業律師，於一九九六年取得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現為薛馮鄺岑律師行合夥人及中國委託公證人，其專業包括企業融資、資本市場、證券、合併及收購、合營及一般商業事宜。蕭先生亦為力圖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貴聯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8)、雙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06)及HKE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1726)(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根據委任書之條款，蕭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44,000港元，亦有權享有參考彼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職責而釐定之酬金每年40,000港元。根據公司細則，蕭先生之委任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蕭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蕭先生之建議膺選連任而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之規定予以披露。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批准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惟有關概要不構成亦不擬構成新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有關新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由本通函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刊載於(其中包括)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yth.net)以供展示的新購股權計劃：

1.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及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努力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2. 參與資格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並於其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任何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資格應由董事會不時根據董事會就參與者對本集團營運成功所作貢獻的意見來確定。在評估是否向任何參與者授予購股權時，董事會應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參與者為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性質及程度、彼等所擁有的特殊技能或技術知識是否有利於本集團的持續發展、該參與者為本集團營運帶來的正面影響，以及向該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是否適當激勵該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營運作出貢獻。

3. 管理

新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負責管理，其有關新購股權計劃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執行(新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者除外)之決定屬最終定論，對各方具約束力。董事會有權：

- (a) 詮釋及解讀新購股權計劃條文；
- (b) 於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釐定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獲提呈購股權之人選(如有)、股份數目及認購價；
- (c) 待股東批准修改新購股權計劃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相關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條款作出董事會視為必要之調整，屆時董事會將書面通知相關承授人該調整；及

- (d) 作出其他對新購股權計劃之提呈及／或管理而言屬適當之決定或決策，惟該等決定或決策與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及上市規則並無抵觸。

4. 接納時應付之款項

當本公司收到由承授人發出並簽署的要約函，當中列明接納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以及向本公司發出的匯款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則視作要約獲接納。有關匯款在任何情況下不予退還。

5. 授出購股權及新購股權計劃之年期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並於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之任何參與者提呈以承購購股權，據此，該參與者可於接納有關要約後，在購股權期限內按董事會釐定之有關認購價及股份數目認購股份。

要約應指定將授予購股權之條款，並應包括：-

- (i) 董事會確定之購股權在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通常不得少於12個月，除非以下情況適用於授予僱員參與者：-
- (a) 向新的僱員參與者授予「補償性」購股權，以替換該僱員參與者在離開其前任僱主時被沒收之購股權；
 - (b) 向因身故、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之僱員參與者授予購股權；
 - (c) 在達到表現目標之規限下授予購股權；
 - (d) 授予具有混合歸屬時間表的購股權，使購股權在12個月內平均歸屬；或
 - (e) 授予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的購股權；
- (ii) 董事會認為與任何特定購股權授予相關的任何表現目標，可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或特定業務單位的業務表現及財務表現、達致公司目標及／或個人表現評估，必須在購股權獲悉數或部分行使之前達到；及
- (iii) 任何其他條款，所有有關條款均可以根據具體情況或一般情況施加(或不施加)。

本公司於得知內幕消息後及直至其公佈有關消息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期間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具體而言，其於緊接以下日期的較早者前一個月期間內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 (a) 本公司就批准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之日期)；及
- (b) 本公司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根據上市規則)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之業績之最後限期，

直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於延後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在新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文之規限下，新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具有效力，其後期間不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提呈或授出其他購股權，但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維持全面生效及在所有其他方面具有效力。於新購股權計劃年期內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其授出條款在十年期結束後繼續可行使。

6. 認購價

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少於下列價格中之最高者：

- (a)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之面值。

7.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期限(即購股權獲行使之期限)由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及通知，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

8. 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移或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其他人士設立任何權益。倘承授人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之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其中任何部份(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概不因此而產生任何責任。

9. 身故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於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終止為參與者，彼之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彼身故後12個月期間內行使承授人於身故當日有權行使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0. 因身故或解僱以外之原因而終止為參與者時之權利

倘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僱員或董事之承授人非因其身故或第(17)(vi)分段所述之一項或多項原因終止受聘或被終止董事職務而終止為參與者，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有關僱傭終止日期後滿14日後失效且將於該日不再可行使，該終止日期須為承授人實際於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工作之最後工作日，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對於並非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的承授人，倘董事會因身故之外的任何原因以決議案釐定其不再為參與者，董事會可於有關終止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向有關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以釐定在終止日期後可行使購股權(或其餘下部分)的期間。

11. 解僱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因第(17)(vi)分段所述一項或多項原因終止受聘或被終止董事職務而終止為參與者，則彼之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以未行使者為限)且於終止受僱當日或之後不得行使，而倘承授人已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而未獲配發股份，則承授人將視為未行使該等購股權，而本公司將向承授人退還本公司就該等視為行使之購股權收取之股份認購價款項。

12. 收購時之權利

倘透過收購建議或其他方式(協議計劃方式除外)，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方及／或由收購方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方相關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且該等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屆滿當日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立刻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彼之法定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於本公司所通知有關期限內，隨時悉數行使尚未行使或本公司所通知可行使之購股權。

13. 進行協議計劃時之權利

倘以協議安排計劃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股份全面收購要約，並已於必要會議上獲必需數目之股份持有人批准，則本公司須立刻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或彼之法定遺產代理人其後於本公司所通知之時間前，可隨時行使全部或有關通知列明之購股權。

14.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立刻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或彼之法定遺產代理人其後於本公司通知之時間前，可隨時行使全部或有關通知列明之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三日，向承授人配發、發行及以承授人名義登記就有關行使購股權所需發行之有關股份數目。

15. 進行和解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建議有關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計劃而進行協議計劃以外之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之會議通告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書，而承授人或彼之法定遺產代理人其後於本公司通知之該等時間前，可隨時行使全部或本公司所通知之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建議舉行大會日期前三日，配發、發行及以承授人名義登記就行使有關購股權時而須予發行之該等數目繳足股份。

16. 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有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所有條文限制，並於所有方面與於行使購股權時配發該等股份當日之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相同地位，據此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配發股份當日後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於配發該等股份當日或以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購股權並無附帶任何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或任何權利、股息、轉讓或包括本公司清盤時所產生之任何其他權利。

17. 購股權失效

倘發生以下事宜(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及不可再行使：

- (i) 購股權期限屆滿，惟須受新購股權計劃條文所限；
- (ii) 第(9)、(10)、(11)、(14)及(15)段所述之期限屆滿；
- (iii) 第(12)段所述之期限屆滿，惟倘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令禁制收購方於收購建議中收購餘下股份，則可行使購股權之有關期限須延至上述頒令獲解除時方始計算，惟收購建議於該日前已失效或被撤回之情況則除外；
- (iv) 於第(13)段所述協議計劃生效規限下，第(13)段所述購股權行使期限屆滿；
- (v)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i) 承授人(倘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終止為參與者當日，而有關終止乃由於嚴重行為失當或被視為無力償債或可合理地預見其無力償債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和解或任何涉及個人誠信或誠實行事之刑事罪行或僱主有權循簡易程序終止其聘用之任何原因而終止其聘用或董事資格。董事會或有關附屬公司之董事會因第(17)(vi)分段所述一項或多項原因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之決議案屬最終定論，對承授人及(倘適用)彼之法定遺產代理人具有約束力；

(vii) 承授人違反第(8)段當日；及

(viii) 於第(10)段規限下，承授人因任何其他原因而終止為參與者當日。

18. 最高股份數目

(a) 計劃授權限額

未經股東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新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10%。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被取消後，視為已動用計劃授權限額或其相關部分。為免生疑問，倘本公司取消根據本計劃授予一名參與者的購股權，並向同一名參與者授予新的購股權，則授予該新的購股權只能在可用的計劃授權限額內進行。

(b)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可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或視乎情況而定，最後更新有關限額)起計三年後在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情況下隨時更新上文第(18)(a)分段所述計劃授權限額，惟經更新之新計劃授權限額(「新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有關新計劃授權限額獲股東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

計算新計劃授權限額相關之股份總數時，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未行使、已註銷、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新購股權計劃項下適用於計劃授權限額之所有其他條文亦適用於任何新計劃授權限額。

計劃授權限額亦可於新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或視乎情況而定，最後更新有關限額)起計的任何三年期間內更新，惟在該情況下，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贊成相關決議案的投票，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其他適用規定。

倘本公司於計劃授權限額在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因行使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有關股份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並湊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

(c) 授予特定承授人

不論前文規定，於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可向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

- (i) 本公司已另行取得股東批准，以向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而本公司於尋求股東批准前已確定有關參與者；及
- (ii) 本公司已就尋求股東另行批准先行向股東發出通函，該通函載有可能獲授購股權之每名特定參與者之姓名、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必須於取得股東批准前確定)以及向特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並闡釋購股權之條款如何能達致有關目的，並載有按照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對於根據本段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為確定認購價，建議授予該等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予日期。

(d) 個別限額

倘向參與者授予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就所有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購股權)或獎勵(不包括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之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在截至並包括該授予日期的12個月期間內累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個別限額」)，則該授予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股東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包括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參與者身份、將授予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取得股東批准前確定，而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就根據本段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為釐定認購價，建議授予該等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予日期。

每次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身為該等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就所有授予該人士之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之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在截至並包括該授予日期的12個月期間內累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則該進一步授予購股權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將授予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取得股東批准前確定，而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

19. 重組資本結構之影響

除因於本公司參與交易中發行股份作為代價導致本公司資本結構有所變更外，倘於購股權可予行使期間，本公司資本結構透過根據法定規定及聯交所規定的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削減本公司股本而更改，則須相應更改(如有)(i)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ii)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的認購價，惟：

- (a) 任何該等調整須給予承授人等同於原先享有比例之本公司股本權益，並湊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及
- (b) 儘管上文有所規定，任何基於發行證券具攤薄價格影響而作出之調整，例如供股、公開發售或資本化發行，應基於以股代息因素並經考慮聯交所可能不時頒佈之香港上市規則指引／詮釋作出，

但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將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20. 修訂新購股權計劃

本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作出修訂，惟本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本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條文的任何修訂，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倘首次授予購股權乃經董事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則授予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更均須經董事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除非修訂根據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經如此修訂的計劃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董事會修訂計劃條款之權力如有任何變更，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批准。

21. 註銷購股權

倘承授人同意，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予註銷。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及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僅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在計劃授權限額內發行該等新購股權。為免生疑問，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並已註銷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

22.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而於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條文所有其他方面，將就新購股權計劃年期內授出而於緊接新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仍未屆滿之購股權維持有效及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2樓花園廳A至D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i) 鄧蕙敏女士為董事；
 - (ii) 羅敏儀女士為董事；
 - (iii) 蕭文豪先生為董事；及
 - (iv)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授出、分派、處置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發行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票據、可兌換為股份或購股權之證券或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就已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授出，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發行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票據、可兌換為股份或購股權之證券或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授出、分派、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授出、分派、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轉換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各項所進行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
 - (iii) 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之股息之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由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aa)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bb)(倘董事經由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獲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額(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有關類別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附有認購股份之權利之本公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免除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當日。」

(C) 「動議待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所授權力購回之股份總數(最多達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加入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

5. 「動議

批准並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文件內)，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須受本公司董事可能施加之有關條件所規限)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並採取一切可能屬必要或適宜之步驟以實施新購股權計劃。」

承董事會命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展華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39號
宏天廣場31樓3101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的股份轉讓概不受理。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於背頁或分開填妥的轉讓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致股東之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表格所載之指示填妥，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4)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獲接納。
- (5) 有關第4(B)項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尋求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致股東之通函附錄一內，本通告為該通函之一部分。
- (6) 上述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 (7) 本通告之中文版本乃從英文版本翻譯而成。如本通告之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之內容有任何不一致或矛盾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